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除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簡玉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7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，以裁定為之，同法第547條亦有明文。次按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又公示催告係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，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利害關係人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，如不申報，使生失權效果之程序，影響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甚鉅。準此，所公告之公示催告裁定須與證券記載之內容相互一致，方能使利害關係人知申報權利，始生公示催告之效果。又股票之發行公司、股票號碼、股數等記載事項，若有一不同時，其所表彰之證券權利即非同一，是在宣告股票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中，如於股票號碼等事項有一項以上之記載錯誤，因該公示催告之證券權利與原聲請之權利，內容並非同一，即難認該公示催告程序為適法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就附表編號1所示證券部分，依聲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掛失通知函所示，該證券之股票號碼為「82-NX-00483457-1」，然本院公示催告公告誤載該證券之股票號碼為「82NX48345-7」、附表編號2所示證券部分，依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明細所示，股票號碼應為「082NX0041733-8」，而本院公示催告公告誤載該證券之股票號碼為「082NX0041733-3」，此有本院公示催告裁定暨公告網頁可佐。

(二)是以，本院公告所載之公告內容與附表編號1、2所示證券實際之股票號碼相異，兩者表彰之股票權利顯非同一，難認具有同一性，依前開說明，自不生公示催告之效力，故聲請人對於附表編號1、2所示證券聲請除權判決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若仍欲就附表編號1、2所示證券聲請除權判決者，得重行聲請公示催告，及遵守公示催告裁定所定之聲請公告期間，並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再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曉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心姿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公示催告誤載之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483457-1	82NX48345-7	1	134
2	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082NX0041733-8	082NX0041733-3	1	121